

附录：北海客家海外联谊会章程

(1998年10月25日，本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国家民政部所制《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进行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北海市经济发展促进会客家海外联谊会。(简称：北海客家海外联谊会)

第二条 本会隶属北海市经济发展促进会(简称市经促会)，归口市政协主管，接受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本会遵循市经促会的宗旨，为开展与海外和港澳台同胞的联谊活动而自愿结成的全市性海外联谊社会团体。

本会拥护和遵守北海市经促会章程，并结合北海与海外同胞(侨胞)联谊的具体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广泛团结北海客家人士，以客家乡情为纽带，广泛开展海外联谊活动，积极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为北海市的开发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会址暂设在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南珠宾馆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与海外和港澳台客属团体、企业家及其他各界人士建立友好联系，争取他们回到或前来北海旅游、考察、投资兴办实业；

(二) 发扬本会在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兴学育才，开展科技咨询和智力支乡活动，并适当开展人才培养；

(三) 创造条件，适当兴办经济实体，以解决本会的部分活动经费；

(四) 积极开展客家历史文化研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开拓客家文化知识产业；办好《北海客家》，开展海内外客家学者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主要为个人会员，今后发展情况需要，也可吸收些团体

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范围内有一定的业绩和影响。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表）；
- (二)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有获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可申请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研讨会、讲座培训或学术报告；
- (六) 入会自愿（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成为会员）；退会自由（以书面方式提出报理事会备案，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职权（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选举和罢免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或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或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经促会审查并同意市民政局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闭会期间全面领导本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含向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提出理事候选人名单）；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根据会长或理事的提名，研究决定名誉会长、顾问的聘请；根据秘书

长提名研究决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本会聘请德高望重和关心客家海外联谊工作的知名人士为名誉会长或顾问。

本会召开重要会议时，通知名誉会长和顾问参加。他们在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时，均各有一票表决权。若他们因事或由于健康情况不宜出席的，则不一定出席。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

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会员代表（或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和副会长的职责是：

一、会长职责：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因故需要时，会长可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其他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领导本会开展各种重要业务活动。

二、副会长职责：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认真负起分管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责是：

一、秘书长职责：

1、代表理事会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2、负责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4、负责对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负责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二、副秘书长职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认真负起分管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监事会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监事会职责（职权）如下：

- （一）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列席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
- （二）对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决议，可提出异议或要求复议；
- （三）对本会各级领导人，可提出奖励与批评的建议；
- （四）对本会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向理事会作出报告。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钱、帐分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手续齐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不得帐外收入和帐外开支。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经过监事会审计，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审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

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权属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由本会秘书长拟写章程修改草案，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1998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我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